#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 方案已获2013年5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刊登于2013年5月1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 www.cninfo.com.cn )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8.195.880股为基 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10000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:扣税后,OFII、RO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090000元: 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 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10股派0.095000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 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:对于OFII、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 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。

【\*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 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015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 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05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- 1、股权登记日为: 2013年7月2日:
- 2、除权除息日为: 2013年7月3日。

#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3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 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,	以下A	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:
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序号	证券账户	股东名称
1	08****748	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
2	08****167	佳源有限公司
3	08****945	湖州太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4	08****951	湖州玉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5	08****766	湖州易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6	08****782	湖州联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7	08****774	南通威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0	08****306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
8		专用账户

# 五、咨询办法

- 1、咨询部门:证券事务部
- 2、咨询人:陈彦
- 3、地 址: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, 邮编: 313017
- 4、咨询电话: 0572-3961786、传真: 0572-2833555

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!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6日

